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泰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泰宏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,88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7,49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761,381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9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75 萬3,88 2元)	1	利息	75萬3,882元	114年9 月26日	114年1 2月23 日	3.83%	7,040.43元
	2	違約金	75萬3,882元	114年1 0月27 日	114年1 2月23 日	0.383%	458.81元
	小計						7,499.24元
合計							76萬1,381元